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再集團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補充通函

選舉李丙泉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監事2020年度薪酬有關事項

本公司2021年對外捐贈資金

及

經修訂2021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4日就臨時股東大會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一併閱讀。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1至第13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交回。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原通函隨附的回條(於2021年9月14日寄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2
關於選舉李丙泉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
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0年度薪酬有關事項的議案	4
關於本公司2021年對外捐贈資金的議案	8
2021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8
推薦意見.....	10
經修訂2021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2017年10月24日、2018年6月28日經股東大會通過，並於2015年7月9日、2016年3月2日、2019年1月16日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中再集團」	指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再集團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執行董事：

袁臨江先生(董事長)

和春雷先生(副董事長)

莊乾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11號

非執行董事：

溫寧先生

汪小亞女士

劉曉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6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演蘇先生

李三喜先生

莫錦嫦女士

姜波女士

敬啟者：

補充通函

選舉李丙泉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監事2020年度薪酬有關事項

本公司2021年對外捐贈資金

及

經修訂2021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4日就臨時股東大會寄發予股東的原通函及原通告。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經修訂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關於選舉李丙泉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李丙泉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因工作需要，李丙泉先生獲提名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李丙泉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李丙泉先生，出生於1972年6月，高級審計師，現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任審計署濟南特派辦幹部、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辦公室副主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辦公室／內審部內部審計組組長及監事會辦公室／內審部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李先生擁有山東經濟學院（現更名為山東財經大學）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專業學士學位，山東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丙泉先生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截至本補充通函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已同意提名李丙泉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且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之日起計算，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李丙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於任期內，李丙泉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李丙泉先生亦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0年度薪酬有關事項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0年度薪酬有關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一、 人員範圍

本議案涉及人員為中再集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姓名	任職類別	備註
1	袁臨江	執行董事	
2	和春雷	執行董事	
3	任小兵	執行董事	
4	王平生	原執行董事	於2018年2月退休
5	路秀麗	非執行董事	
6	溫寧	非執行董事	
7	汪小亞	非執行董事	
8	劉曉鵬	非執行董事	
9	郝演蘇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李三喜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莫錦嫦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姜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張泓	原監事長	於2019年9月調離中再集團

序號	姓名	任職類別	備註
14	朱永	股東代表監事	
15	曾誠	股東代表監事	
16	秦躍光	職工代表監事	
17	李靖野	職工代表監事	

二、薪酬確定依據

(一) 執行董事和監事長

根據財政部有關規定，袁臨江先生、和春雷先生、任小兵先生、王平生先生和張泓先生按照財政部《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財金[2015]58號，以下簡稱「《辦法》」)確定2020年度薪酬標準。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郝演蘇先生、李三喜先生、莫錦嫦女士和姜波女士，其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標準按照2019年3月28日中再集團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薪酬有關事項的議案》確定並按月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三) 非執行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

非執行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不在中再集團領取薪酬。

(四) 職工代表監事

職工代表監事秦躍光先生和李靖野先生2020年未領取職工代表監事相關薪酬。

三、 薪酬標準

(一) 執行董事和監事長薪酬標準

根據《辦法》有關規定，執行董事、監事長2020年度薪酬標準如下所示（單位：稅前人民幣萬元，下同）：

姓名	職務	2020年 發薪月數	實際基本 年薪標準	實際績效 年薪標準	2018-2020年 任期激勵收入	實際 可發放額度
袁臨江	黨委書記、董事長	12	35.39	33.35	44.34	113.08
和春雷	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裁	12	35.39	33.35	43.15	111.89
任小兵	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總裁	12	31.85	31.27	41.92	105.04
王平生	原黨委委員、執行董事	0	0	0	2.06	2.06
張泓	原黨委副書記、監事長	0	0	0	24.70	24.70

註：

1. 張泓先生因組織調動於2019年9月調離中再集團，不再擔任中再集團黨委副書記，因履行治理程序於2020年7月13日起不再擔任中再集團監事長，可領取任期激勵，任期激勵按照2018年1月-2019年9月計算；
2. 王平生先生於2018年2月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可領取任期激勵。

董事會函件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標準

姓名	任職類別	2020年 發薪月數	2020年度 獨立董事袍金標準
郝演蘇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25.00
李三喜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25.00
莫錦嫦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25.00
姜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25.00

四、 薪酬兌現

根據《辦法》，袁臨江先生、和春雷先生、任小兵先生、王平生先生和張泓先生的2020年度薪酬（含2018-2020年度任期激勵收入）將按上述標準進行清算，未兌現部分將一次性予以兌現。

五、 福利性收入

2020年中再集團執行董事、監事長的福利性收入包括符合國家規定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和補充醫療保險，具體如下所示：

姓名	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和補充醫療保險 (單位繳費部分)
袁臨江	14.75
和春雷	14.37
任小兵	14.54
張泓	0

關於本公司2021年對外捐贈資金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1年對外捐贈資金的普通決議案。

為履行中央企業社會責任，服務國家鄉村振興戰略，鞏固拓展脫貧成果，支持社會公益事業，中再集團計劃開展2021年對外捐贈工作。2021年，中再集團營業外支出對外捐贈資金可用額度為人民幣1,506萬元，其中，人民幣150萬元用於彌補2020年對外捐贈資金額度，人民幣1,356萬元用於開展對外捐贈工作（定點幫扶捐贈人民幣800萬元、援助河南抗洪救災人民幣300萬元、其他地區捐贈人民幣256萬元）。

2021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已由本公司於2021年10月5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並載於本補充通函內，藉以知會股東於原通函及本補充通函內詳述的決議案。本公司於2021年9月14日寄發的原通函及原通告中詳述的決議案保持不變。

誠如原通函及原通告所披露，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至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填妥回條並於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旨在用於經修訂通告內所指明之決議案。

如股東尚未按照印列之指示交回本公司於2021年9月14日向其股東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如股東已按照印列之指示向本公司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1) 倘股東並未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進行表決。
- (2) 倘股東於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或之前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3) 倘股東於經修訂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即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但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如已正確地填妥) 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 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 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隨附經修訂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臨江
謹啟

2021年10月5日



中再集團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經修訂2021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經修訂通告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召開2021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再集團「十四五」戰略規劃大綱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李丙泉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0年度薪酬有關事項的議案；及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1年對外捐贈資金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臨江

中國，北京

2021年10月5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至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將本公司於2021年10月5日向其股東寄發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依願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股東尚未按照印列之指示交回本公司於2021年9月14日向其股東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如股東已按照印列之指示向本公司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1) 倘股東並未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函及本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進行表決。
- (2) 倘股東於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或之前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3) 倘股東於本經修訂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即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但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函及本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進行表決。

3. 回條

擬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應於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5.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